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 [2011] 5 号

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请示

校党委：

根据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经校教代会、工会常委会议讨论，建议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召开浙江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二十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大会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《教育规划纲要》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，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，服务学校发展改革大局，坚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方针，认真履行教代会、工会工作职能；进一步动员全校广大教职工以主人翁姿态投入到学校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的制定和顺利实施中去，推进学校的民主建设，凝聚人心、开拓进取，为实现学校“十二五”规划目标任务建功立业，为把浙江大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而

努力奋斗。

二、大会主要议题（草案）

1. 听取和讨论校长工作报告；
2. 听取和讨论学校“十二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（草案）报告；
3. 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；
4. 听取和审议教代会、工会工作报告、工会财务报告、工会经费审查报告（书面报告）；
5. 提案工作报告。

三、大会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：拟定于2011年4月13日至14日

会议地点：紫金港校区剧场

四、大会筹备工作

- 1、“双代会”主要议题等重要事项提请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批复；
- 2、根据大会议题和安排，相关部门分别准备报告和发言材料；
- 3、各代表团做好“双代会”代表的补选等准备工作，并在大会前组织讨论大会下发的书面材料[浙江大学“十二五”事业发展规划(草案)]和[教代会、工会工作报告，工会财务工作报告，工会经费审查报告]；
- 4、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工作布置；
- 5、在校党委领导下，校“双代会”常委会和校工会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。

以上请示当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“双代会”日程安排

浙江大学 第六届教代会执委会

第二十届工会委员会



2011年3月16日

附件：

“双代会”日程安排（草案）

日期	时间	会议内容	参加人员	地点
4月1日-4月12日	各代表团自行安排	讨论“双代会”前下发的书面报告	全体代表	各代表团自行安排
4月13日 (周三)	8:00-8:15	预备会议 1、大会筹备情况报告； 2、通过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； 3、通过大会主要议题（草案）。	全体代表 列席代表	紫金港 小剧场
	8:15-8:30	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、推选主席团主席、秘书长； 2、通过大会各次会议执行主席； 3、通过大会日程安排（草案）。	主席团成员	紫金港小剧场 贵宾休息室
	8:30-12:00	开幕式： 1、校领导致开幕词； 2、校长工作报告； 3、浙江大学“十二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（草案）报告； 4、教代会、工会工作报告（书面报告）； 5、学校财务工作报告。	全体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领导、来宾	紫金港 小剧场
	12:00	午餐		紫金港食堂
	13:30-17:00	代表团讨论和审议大会各项报告	全体代表 列席代表	各代表团 讨论地点
	18:00-20:30	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、听取各代表团讨论情况汇报； 2、讨论决定大会的其他事项。	主席团成员 各代表团团长	另行安排
4月14日 (周四)	8:30-11:30	闭幕式： 1、代表发言； 2、提案工作及征集情况报告； 3、校领导致闭幕词。	全体代表 列席代表	紫金港 小剧场